

常德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办发〔2021〕4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市辖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规范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省本级基

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湘财建〔2020〕29号）等文件，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德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法理性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重要依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批复工作，是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各地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学习掌握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和本操作规程各项要求，规范组织实施，确保本部门、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制度化、流程化。我局将对各部门、各地区贯彻实施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将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主体。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是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的主体单位，相关单位在执行本操作规程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或情况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市财政局将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操作规程。

三、实施范围

（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执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

（二）市本级运用 PPP、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建设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应依法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资料，自觉接受政府的财务审计。在项目竣工后，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参照本规程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三）按《常德市江北城区社会资本投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常财办发〔2021〕3 号）实施的社会资本投资、政府补助项目，参照本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四）以前采用融资代建方式建设、纳入政府支出责任的非经营性项目或政府补助超过 50%的经营性项目，参照本操作规程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五）本操作规程正式印发前采取以上方式实施、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项目，可参照本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四、信息公开。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将本部门所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成本列支。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决算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列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附件： 一、《常德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批复操作规程》

二、常德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模板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6〕503号)(略)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常德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保证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湘财建〔2020〕29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为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行为规范和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具体编制要求和内容按照财建〔2016〕50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是指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中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社会

团体、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财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债券资金(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和上级财政补助等作为资金来源,安排用于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两类:一是所有财务关系隶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项目;二是市级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的经营性项目。

第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如下:

(一) 市财政局直接批复的范围

1.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项目决算。主要是指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本级和所属二级及以下单位所建设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项目决算。

2.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项目决算。主要是指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决算的社会团体、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的经营性项目决算。

（二）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

除应由市财政局批复之外的项目决算均由主管部门批复。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报市财政局备案（批复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并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报表。

（三）其他类项目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完成结算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章 决算审核批复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由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决算，应以项目主管部门名义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市财政局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决算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由部门预算管理对口科室通过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市财政局按照“谁报送、

批复谁”的原则，以市财政局名义审核批复项目决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决算，应当在接收资料后 5 个月内完成批复。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可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一）条件和权限审核。审核项目是否为本部门批复范围，按照本规程第四条的规定不属于本部门批复权限的项目决算，予以退回；审核项目或单项工程是否已完工。

（二）资料完整性审核。审核项目是否经评审机构进行决（结）算评审，是否附有完整的评审报告。对未经决（结）算评审的，先委托评审机构进行决算审核。

审核决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有关资料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

决算报告资料报送不完整的，通知其限期补报有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需要补充说明材料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求项目法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报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中发现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需要整改的，要及时督促项目法人单位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审核未通过的，属评审报告问题的，退回评审机构补充完善；属项目本身不具备决算条件的，由项目法人单位整改、补充完善或予以退回。

第八条 评审机构已进行决（结）算评审的项目，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未经评审以及虽经评审但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或情形的，应开展（或重新开展）项目决（结）算评审：

（一）评审报告内容简单、附件不完整、事实反映不清晰且未达到决算批复相关要求；

（二）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

（三）项目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四）评审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未整改完毕，存在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五）其他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可对评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行报告审核、报告质量评估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可对评审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度，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评审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业务。

评审机构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应当要求其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项目法人单位可对评审机构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章 决算审核方式、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批复意见。

（一）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

（二）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三）评审结论审核。重点审核评审结论中投资审减（增）金额和理由。

（四）意见分歧审核及处理。对于评审机构与项目法人单位

就评审结论存在意见分歧的，应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为依据进行核定，其中：评审审减投资属工程价款结算违反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及多计工程量、高估冒算等情况的，一律按评审机构评审结论予以核定批复；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概算以内，评审审减(增)后的总投资属超过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调整概算确认和批复按《关于印发〈常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8〕5号）执行。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依据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准则。
- （四）本项目相关资料：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概算调整文件、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必要时，还可审核项目施工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

(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评审机构对工程价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进行全面评审;评审机构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第十四条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一)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于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五)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六)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八)项目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对常德市本地提供建筑劳务的纳税人,主要审核支付款项时是否按规定取得发票、发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票开具是否规范、发票金额是否与支付金额相符等;对外地来常提供建筑劳务的纳税人且未在常德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审核是否按规定在常德预缴税款、预缴的计税依据是否与支付金额相符等。

(九)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对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二)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法人单位;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三)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 审核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二) 审核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的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量是否准确，资产接收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第四章 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决算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一) 批复确认项目决算完成投资、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二) 根据管理需要批复确认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等。

(三) 批复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资金,并明确处理要求。项目结余资金的交回时限:按照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即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交回国库,项目决算批复时,应确认是否已按规定交回,未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项目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其中审减的财政资金按要求交回国库;决算审核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增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原则上按原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

(四) 批复项目结余资金和审减投资中应上缴国库的资金,在决算批复后30日内,由主管部门负责上缴。

(五) 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复及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

益。

(六) 批复披露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决算批复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随机进行抽查复查。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程并视本部门或行业情况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各市辖区可参照本规程，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本规程依据的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二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 XX 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的批复（模板）

XX 单位（部门）：

根据你单位（部门）报送的《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函》等资料，以及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由其委托的 XX 社会中介机构）《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现依据《常德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算情况。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XX 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以实际概算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

二、项目决算情况。经审核，本项目实际决算完成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实际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审增）投资__万元，项目存在资金缺口__万元。

你单位（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原则上按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若没有资金缺口，可不写）。

三、项目结余资金。经审核，本项目结余资金____万元，其中按照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且已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的结余资金____万元。（未按时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四、交付使用资产。本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包含__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__万元，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合计__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__万元。

五、转出投资。本项目转出投资包含__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__万元，设备合计__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__万元。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本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包含____个支出类别，总计____万元；包含____个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类别，合计____万元；包含____个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类别，合计____万元。

七、其他事项。你单位（部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

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除涉密信息外，应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文件在你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还需在批复文件中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 附件：1.XX 单位（部门）《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请示》；
- 2.XX 单位（部门）《关于 XX 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3.XX 单位（部门）《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

